

南京市鼓楼区 2020 年幕府西路等 3 座
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20G2007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公司：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附 件.....	48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鼓楼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委托，就南京市鼓楼区 2020 年幕府西路等 3 座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0G2007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 2020 年幕府西路等 3 座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系统采购

1.3 预算即最高限价为：包一 63 万元，包二 63 万元，包三 16.5 万元；

1.4 采购需求：南京市鼓楼区 2020 年幕府西路等 3 座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包含处理工艺的设计，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后续的维保等。本项目包含 3 个包，包一为幕府西路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系统，包二为凤凰新村垃圾中转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包三为白云亭垃圾中转站的污水处理系统。投标人可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将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完毕。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

式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2.8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2.9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2.10 勘察现场或答疑：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自行勘察。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7 时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
<http://www.365trade.com.cn/>。

3.3 方式：

(1) 登陆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3)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寄送。

(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响应文件服务费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6)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5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下载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4: 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4: 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4: 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09 开标室

4.3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4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5-83756339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南路 228 号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王经理 陈经理

联系电话：025-83692809 83690159

邮箱：jsgczb@sina.com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7.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经理 陈经理

联系电话：025-83692809 836901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鼓楼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2.2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各中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100 % 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

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度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收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没有按照招标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依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本项目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得价格分的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供应商评标价得分= (A / 该供应商评标价) ×30。	30 分
2.1	技术响应 28 分	工艺设计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提出优化的工艺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艺流程、设备日处理频率要求、设备处理时间、高峰应急处理能力、设备密闭性及异味控制、排水、异味及噪音指标符合性等,工艺设计方案先进得 15 分,合理得 12 分,基本满足处理要求得 9 分,较差的得 6 分以下。同时提供相关数据佐证材料,如试验报告、检测报告等。	15
2.2		布局设计 根据现场条件,合理优化设备布局,提供平面布局图以及相关说明。布局先进得 5 分,一般得 4,布局不合理得 3。	5
2.3		设备选型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中基本功能与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8 分;在此基础上如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8
3.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完整、方案针对性强及施工标段划分合理得 3 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较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强及施工标段划分较合理得 2 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及施工标段划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 25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分
3.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分
3.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分
3.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分
3.6		安全保证措施以及与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安全保证措施以及与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安全保证措施以及与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安全保证措施以及与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3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3 分
3.8		对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对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对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对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无不得分。	4 分
4	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垃圾中转站改造或新建工程的，合同内容包括主要工艺的设计与设备供货安装或为中标方提供设备、工艺及施工。（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有效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作未提供。）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分
5	工程质保与服务 6 分	承诺提供 2 年以上（不含 2 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得 1 分；免费运营 1 年以上（不含一年），含药剂补充、人工等内容，得 1 分； 承诺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实质性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主要设备厂商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达标认证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五星级售后服务等级证书得 3 分，四星级得 2 分，三星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投标人资质与能力 7分	具体投标产品油水分离、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环节有发明专利的，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专利证书或检测报告； 提供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得1.5分； 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1.5分； 投标人具有机电安装资质的得1分；	7分
7	合计		100
8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最终得分		

说明：

1、本项目评审环节设有现场陈述，供应商工艺负责人针对工艺设计、布局设计、设备选型、施工重点难点等方面进行陈述，每家不超过10分钟。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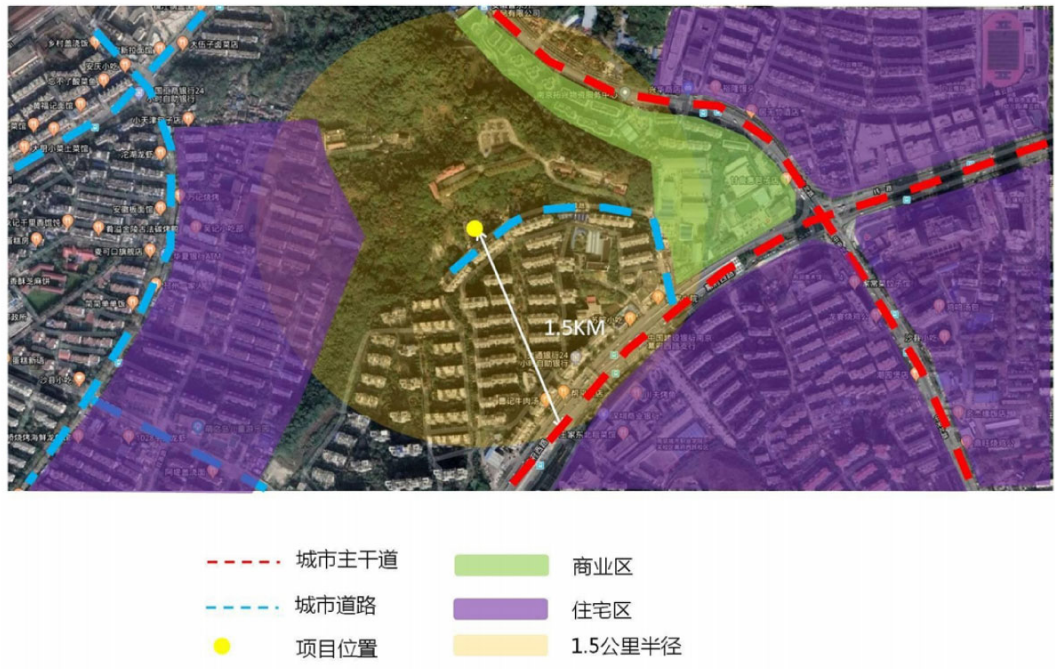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一：幕府西路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1、中转站现状

幕府西路垃圾中转站位于幕府西路2号老虎山仓库，建筑面积约150.9平方米，周边住宅小区及商业服务网点较为密集，服务半径为1.5公里。该中转站始建于2004年，采用垂直压缩式垃圾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20吨，实际日处理30吨。近年来该中转站垃圾处理量日益增加，后期维护费用较高，急需进行升级改造。

幕府西路垃圾中转站区位示意图



现场图片



2、改造需求

幕府西路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设计处理量 6t/d。

2.1 设计进水水质：

COD: 30000mg/l; NH₃-N: 800mg/l; SS: 800mg/l

油脂: 300 mg/l; 色度: 800 倍; PH: 3-7

2.2 设计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要求，以及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3、主要工艺描述与说明

3.1 工艺描述

3.1.1 垃圾中转站垃圾经压缩处理后产生的垃圾渗滤液自管道流至收集池；

3.1.2 收集池中垃圾渗滤液经泵送至 pH 调整池，经调整后的垃圾渗滤液自流至微电解池，微电解池中装有填料，垃圾渗滤液与填料接触，利用氧化还原电位差来去除垃圾渗滤液

中 COD；

3.1.3 经微电解池处理后的垃圾渗滤液自流至催化氧化池，通过投加氧化剂再次提高 COD 去除效率；

3.1.4 经催化氧化池处理后的垃圾渗滤液自流至混凝反应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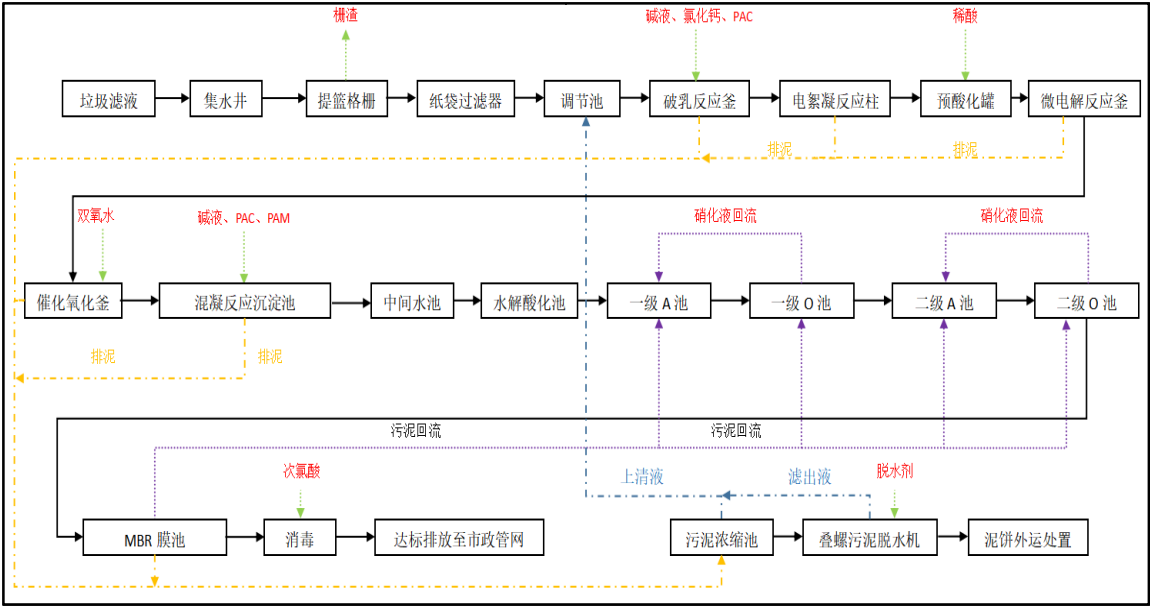
3.1.5 经混凝处理的废水自流至水解酸化池，利用水解酸化池来提高 B/C 比，提高垃圾渗滤液可生化性；

3.1.6 利用水解酸化池处理后的垃圾渗滤液自流至兼氧池，利用兼氧菌来提高 COD 去除效率；

3.1.7 经兼氧池处理后的垃圾渗滤液自流至接触氧化池，利用好氧菌来去除 COD；

3.1.8 好氧出水自流至 MBR 膜池，MBR 产水自流至清水池并达标排放。

3.2 工艺流程概念图及说明



3.2.1 集水井

收集垃圾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滤液，同时起到沉砂池的作用，以满足后续系统工艺处理需要。

3.2.2 提篮格栅

用来去除滤液中大颗粒，防止发生后续工艺处理设备污堵现象。提篮格栅设备手动提升

装置需要定期提出清理颗粒物等杂物。

3.2.3 纸袋过滤器

主要用来去除滤液中悬浮物及动植物油,防止后段微电解反应釜中填料表面被油污包裹造成去除效率低甚至失去处理功能。

3.2.4 破乳反应釜

设置该单元的目的是为了去除滤液中动植物油,与纸袋过滤器串联合用,提高去除动植物油的能力。

3.2.5 电絮凝反应柱

电絮凝的反应原理是以铝、铁等金属为阳极,在直流电的作用下,阳极被溶蚀,产生Al、Fe等离子,在经一系列水解、聚合及亚铁的氧化过程,发展成为各种羟基络合物、多核羟基络合物以至氢氧化物,使废水中的胶态杂质、悬浮杂质凝聚沉淀而分离.同时,带电的污染物颗粒在电场中泳动,其部分电荷被电极中和而促使其脱稳聚沉。

废水进行电解絮凝处理时,不仅对胶态杂质及悬浮杂质有凝聚沉淀作用,而且由于阳极的氧化作用和阴极的还原作用,能去除水中多种污染物。

3.2.6 预酸化罐

在预酸化罐中投加稀酸调节滤液 pH,以满足后续系统处理需要。

3.2.7 微电解反应釜

微电解就是利用铁-碳颗粒之间存在着电位差而形成了无数个细微原电池。这些细微电池是以电位低的铁成为阴极,电位高的碳做阳极,在含有酸性电解质的水溶液中发生电化学反应,反应的结果是铁受到腐蚀变成二价的铁离子进入溶液。

3.2.8 催化氧化反应釜

利用铁屑和炭粒构成原电池,通过微电场的作用使带电胶粒脱稳聚集而沉降,并且产生新生态 Fe^{2+} 和 $[\text{H}]$ 与废水中许多组分发生还原作用,破坏有机污染物的发色或助色基团而使废水脱色。向废水中投加适量的 H_2O_2 溶液可与微电解反应产生的 Fe^{2+} 组成 Fenton 试剂。 Fe^{2+} 既可以催化分解产生氧化能力极强的,又能生成具有良好絮凝吸附作用的 Fe^{3+} 。所以, Fenton 试剂强化微电解工艺集氧化还原、絮凝吸附、催化氧化、电沉积及共沉积等作用于一体,能够实现大分子有机污染物的断链,进一步去除难降解有机物。

3.2.9 混凝池

通过向废水中投加混凝剂,使其中的胶粒物质发生凝聚和絮凝而分离出来,以净化废水的方法。混凝系凝聚作用与絮凝作用的合称。前者系因投加电解质,使胶粒电动电势降低或

消除，以致胶体颗粒失去稳定性，脱稳胶粒相互聚结而产生；后者系由高分子物质吸附搭桥，使胶体颗粒相互聚结而产生。混凝剂可归纳为两类；①无机盐类，有铝盐（硫酸铝、硫酸铝钾、铝酸钾等）、铁盐（三氯化铁、硫酸亚铁、硫酸铁等）和碳酸镁等；②高分子物质，有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处理时，向废水中加入混凝剂，消除或降低水中胶体颗粒间的相互排斥力，使水中胶体颗粒易于相互碰撞和附聚搭接而形成较大颗粒或絮凝体，进而从水中分离出来。影响混凝效果的因素有：水温、pH 值、浊度、硬度及混凝剂的投放量等。

3.2.10 中间水池

起到配水的作用，满足后续生化系统处理需要。

3.2.11 水解酸化池

利用水解酸化菌的作用提高废水 B/C 比及耐冲击负荷能力，由于废水可生化性差，此单元可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满足 A/O 运行要求。

3.2.12 二级 A/O 池

A/O 法是改进的活性污泥法。它的优越性是除了使有机污染物得到降解之外，还具有一定的脱氮除磷功能。

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也叫厌氧-好氧工艺法，A 是厌氧段，用于脱氮除磷；A 段 DO 不大于 0.2mg/L；O 是好氧段，用于去除水中有机物，O 段 DO=2~4mg/L。污水中的氨氮，在充氧的条件下，被硝化菌硝化为硝化氮，大量硝化氮回流至 A 段，在厌氧条件下，通过兼性厌氧反硝化菌的作用，以污水中有机物作为电子供体，硝态氮作为电子受体，使硝态氮还原为无污染的氮气，逸入大气从而达到最终脱氮的目的。

硝化反应： $\text{NH}_4^+ + 2\text{O}_2 \rightarrow \text{NO}_3^- + 2\text{H}^+ + \text{H}_2\text{O}$

反硝化反应： $6\text{NO}_3^- + 5\text{CH}_3\text{OH} (\text{有机物}) \rightarrow 5\text{CO}_2 \uparrow + 7\text{H}_2\text{O} + 6\text{OH}^- + 3\text{N}_2 \uparrow$

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NH_3 、 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养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3.2.13 MBR 膜池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MBR 工艺）是膜分离技术与生物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污水处理技术，

它是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质截留住，省掉了二沉池。通过膜的截留可保证反应池中具有较高的污泥浓度，水力停留时间（HRT）和污泥停留时间（SRT）可以分别控制，难降解有机物可在反应池中充分降解。因此，MBR 工艺是目前最有前途的污水处理技术之一。

3.2.14 污泥浓缩池

污泥浓缩池的污泥来源有：物化处理、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及 MBR 剩余污泥。

3.3 主要工艺设备、仪表一览表

主要工艺设备、仪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考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沉沙、隔油池				
1	池体	有效容积 V=4m ³	座	1	玻璃鳞片防腐
2	提篮格栅	5mm	台	1	
3	旋转集油管	DN150 , L=1m	套	1	
4	提升泵	Q=1.0m ³ /h, H=10m	台	2	一用一备
5	投入式液位计	0-3m	套	1	高、低液位控制点
(二)	预处理系统				
1	纸袋过滤器	系统配套	台	1	过流介质材质 304 不锈钢
2	絮凝反应沉淀池	V=3m ³	座	1	玻璃鳞片防腐
3	絮凝剂投加装置	V=300L, Q=0~20L/h, 1 台	套	1	配套溶液搅拌机 1 台
4	破乳反应器	V=3m ³	座	1	玻璃鳞片防腐
5	破乳反应搅拌机	N=0.37KW	台	3	桨叶水下衬塑
6	破乳在线 pH 仪表		台	2	
7	碱液投加装置	V=200L, Q=0~20L/h, 计量泵 1 台	套	1	配套溶液搅拌机 1 台
8	破乳剂投加装置	V=200L, Q=0~20L/h, 计量泵 1 台	套	1	配套溶液搅拌机 1 台
9	PAC 投加装置	V=300L, Q=0~20L/h, 计量泵 1 台	套	1	配套溶液搅拌机 1 台
10	预酸化池	V=1m ³	座	1	玻璃鳞片防腐
11	预酸化池反应搅拌机	N=0.37KW	台	2	桨叶水下衬塑
12	预酸化池在线 pH 计		台	2	
13	稀酸投加装置	V=200L, Q=0~20L/h, 计量泵 2 台	套	1	配套溶液搅拌机 1 台
14	微电解反应塔	V=4m ³	座	1	玻璃鳞片防腐
15	铁碳填料	烧结型	批	1	
16	催化氧化反应釜	V=3m ³	座	1	玻璃鳞片防腐
17	催化氧化反应搅拌机	N=0.37KW	台	1	桨叶水下衬塑

18	双氧水投加装置	V=200L, Q=0~20L/h, 计量泵 1 台	套	1	配套溶液搅拌机 1 台
19	混凝反应池沉淀池	V=4m ³	座	1	玻璃鳞片防腐
20	混凝反应搅拌机	N=0.37KW	台	4	桨叶水下衬塑
21	混凝反应池在线 pH 仪表		台	2	
22	碱液投加装置	V=200L, Q=0~20L/h, 计量泵 2 台	套	1	配套溶液搅拌机 1 台
23	PAC 投加计量泵	Q=0~20L/h	台	1	
24	PAM 投加计量泵	Q=0~20L/h	台	1	
25	调节池池体	V=10m ³	座	1	玻璃鳞片防腐
26	调节池搅拌装置	φ 50	套	1	
27	调节池提升泵	Q=0.5m ³ /h, H=10m	台	2	一用一备
28	调节池投入式液位计	0~3m	套	1	高、低液位控制点
29	水解酸化池池体	V=8m ³	座	1	玻璃鳞片防腐
30	弹性填料	φ 150	m ³	5	
31	弹性填料支架	系统配套	批	1	玻璃鳞片防腐
32	搅拌机	Q=2m ³ /h, H=10m	台	1	
33	兼氧池池体	V=8m ³	座	1	玻璃鳞片防腐
34	兼氧池组合填料	φ 150	m ³	5	
35	兼氧池组合填料支架	系统配套	批	1	玻璃鳞片防腐
36	接触氧化池池体	V=16m ³	座	1	玻璃鳞片防腐
37	接触氧化池组合填料	φ 150	m ³	10	
38	接触氧化池组合填料支架	系统配套	批	1	玻璃鳞片防腐
39	曝气系统	穿孔管曝气	套	1	
40	曝气系统支架	8#槽钢	套	1	玻璃鳞片防腐
41	回转式风机	Q=1.0m ³ /min	台	2	
42	碳源投加装置	V=200L, Q=0~20L/h, 计量泵 1 台	套	1	配套溶液搅拌机 1 台
43	硝化液回流泵	Q=5m ³ /h, H=10m	台	2	
44	MBR 膜池池体	V=4m ³	座	1	玻璃鳞片防腐
45	MBR 膜及支架	通量: 0.5m ³ /h	套	1	浸没式, 板式膜
46	MBR 自吸泵	Q=0.5m ³ /h, 自吸扬程 8m	台	2	
47	MBR 膜池回流泵	Q=5m ³ /h, H=10m	台	2	
48	投入式液位计	0~3m	套	1	高、低液位控制点
49	消毒剂量投加计量泵	Q=0~20L/h	台	1	
50	MBR 膜在线清洗装置	V=300L	套	1	配套溶液搅拌机 1 台
51	管道混合器	DN20/40	套	1	
52	气提装置	系统配套	套	4	
(三)	污泥处理系统				
1	污泥浓缩池池体	V=4m ³	座	1	玻璃鳞片防腐

2	搅拌机装置	系统配套	套	1	
3	污泥干化箱	系统配套	套	1	
4	污泥输送泵	Q=1m ³ /h, H=10m	台	1	
5	投入式液位计	0-3m	套	1	高、低液位控制点
(四)	电气自控				
1	PLC 柜	主要元器件正泰、西门子 PLC 控制系统、昆仑通泰 10 寸触摸屏	批	1	
2	电力电缆	YJV	批	1	
3	控制电缆	RVVP	批	1	
4	桥架	碳钢材质	批	1	
(五)	其他				
1	管道及阀门	各型	批	1	
2	浮子流量计流量	0-1500L/h	套	4	
3	电接点负压表	0-0.6	套	1	
4	爬梯、支架	——	批	1	

包二：凤凰新村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1、中转站现状

凤凰新村垃圾中转站位于鼓楼区凤凰新村 143 号，建筑面积约 97.6 平方米，周边住宅小区及商业服务网点较为密集，服务半径为 1 公里。该中转站始建于 1988 年，采用垂直压缩式垃圾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 25 吨，实际日处理 55 吨。近年来该中转站垃圾处理量日益增加，后期维护费用较高，急需进行升级改造。

凤凰新村垃圾中转站区位图



- - - 城市主干道 住宅区 学校
 - - - 城市道路 项目位置

现场照片



2、改造需求

2.1 垃圾站设计污水处理量：6m³/d

2.2 设计进水水质

进水为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压榨污水，主要进水水质指标如下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300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4000
3	动植物油（mg/L）	≤500
4	悬浮物（mg/L）	≤1000
5	PH（无纲量）	6—9

2.3 设计出水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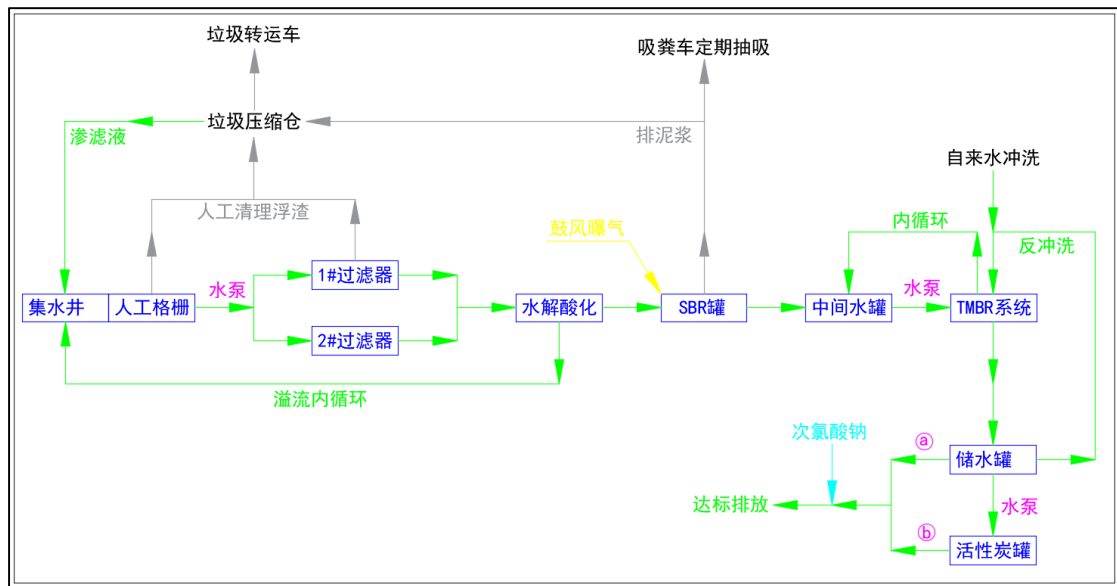
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主要出水水质指标如下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0
3	动植物油（mg/L）	≤100
4	悬浮物（mg/L）	≤400
5	PH（无纲量）	6—9

3、主要工艺描述与说明

该垃圾中转站采用臭氧曝气、水解酸化、SBR 反应、管式超滤等一体化处理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3.1 工艺流程图



3.2 工艺说明

3.2.1 集水井

工艺尺寸：2880mm*1680mm*2680mm

结构：钢砼，地面以下，钢盖板密封

生活垃圾经压榨后产生的废水自流进入集水井中调蓄暂存。集水井是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的配套附属构筑物。

3.2.2 人工格栅

工艺尺寸：1680mm*1680mm

结构：不锈钢，地面以下，与集水井配套

人工格栅安置在集水井中，防止浮渣堵塞提升泵。过滤器采用两台毛发收集器并联安装，交替使用，防止毛发纤维进入后续处理系统，造成堵塞。

3.2.3 水解酸化罐

工艺尺寸：Φ1600*4500mm

结构：碳钢防腐，地面以上

水解酸化是指将厌氧生物反应控制在水解和酸化阶段，利用厌氧或兼性菌在水解和酸化阶段的作用。

3.2.4 SBR 罐

工艺尺寸：Φ1600*4500mm

结构：碳钢防腐，地面以上

SBR 指在一个反应池内，按时间顺序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待机这五个基本工

序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方法。

3.2.5 中间水罐

工艺尺寸：Φ1550*2000mm

结构：工程塑料 PE 加厚，地面以上

中间水罐作为 SBR 的配套工艺段。

3.2.6 TMBR 管式超滤系统

工艺尺寸：8 支 3 寸*1500mm（核心部件）

结构：不锈钢骨架订制，地面以上

管式超滤膜组件以其特有的优点在城市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应用也越来越多。

3.2.7 储水罐

工艺尺寸：Φ1250*1750mm

结构：工程塑料 PE 加厚，地面以上

储存 TMBR 系统的产水。

3.2.8 活性炭罐

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很强，本方案设计活性炭罐作为污水排放的前置保安工艺段，可以根据需要开启。

3.2.9 其他

浮渣和系统剩余污泥全部进入垃圾压缩仓，压滤液进入集水井，固体渣随垃圾转运车运走。或者，系统剩余污泥定期由吸粪车抽吸，采用吸粪车抽吸的操作更加方便，减少了工人的操作成本。对系统的稳定运行更有利。

3.3 主要构筑物及设备清单

主要构筑物及设备清单

构筑物名称	结构尺寸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功率
集水井	工艺尺寸： 2880mm*1680mm*2680mm 结构：钢砼，地面以下，钢盖板密封	提升泵	3m ³ /h，15m	2	台	
		液位控制系统	SS304	1	套	
		臭氧预处理设备	/	1	套	
		毛发收集器	SS304	2	台	
		人工格栅	SS304	1	台	
水解酸化罐	工艺尺寸：Φ1600*4500mm 结构：碳钢防腐，地面以上	循环系统	UPVC	1	套	
		布水系统	UPVC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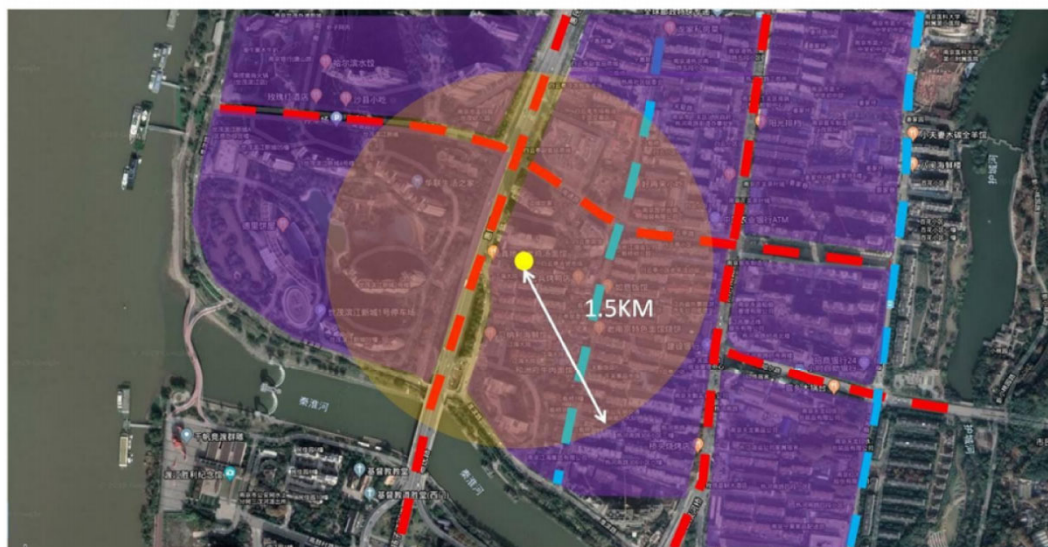
		离心泵	3m ³ /h, 15m	2	台	0.55kw
		碱液投加系统	/	1	套	
SBR 罐	工艺尺寸: Φ1600*4500mm 结构: 碳钢防腐, 地面以上	鼓风机	60m ³ /h, 50kpa	2	台	1.1KW
		微孔曝气系统	Φ215mm	1	项	
		液位控制系统	SS304	1	套	
		排泥泵	1m ³ /h, 30m	1	台	2.2KW
中间水罐	工艺尺寸: Φ1550*2000mm 结构: 工程塑料 PE 加厚, 地面以上	/	/	1	套	
TMBR 管式超滤系统	工艺尺寸: 8 支 3 寸*1500mm (核心部件) 结构: 不锈钢骨架订制, 地面以上	成套设备	通量: 1m ³ /h	1	套	5.5KW
储水罐	工艺尺寸: Φ1250*1750mm 结构: 工程塑料 PE 加厚, 地面以上	次氯酸钠加药系统	/	1	套	
		离心泵	3m ³ /h, 15m	2	台	0.55kw
		液位控制系统	SS304	1	套	
活性炭罐	工艺尺寸: FRP-Φ500mm 结构: 玻璃钢, 地面以上	颗粒活性炭	吸附用	1	项	
		次氯酸钠混合器	UPVC	1	个	
电气自控系统	/	/	PLC	1	项	
操作平台	/	/	碳钢防锈	1	项	
管路系统	/	/	CS+UPVC	1	项	
其他配套	/	/	/	1	项	

包三：白云亭垃圾中转站的污水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1、中转站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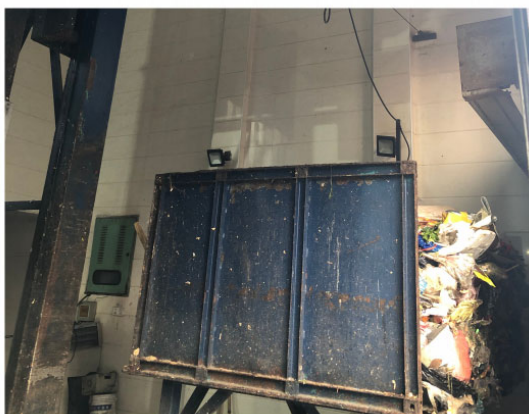
白云亭垃圾中转站位于鼓楼区热河南路街道白云亭二板桥 618 号，建筑面积约 84.3 平方米，周边住宅小区及商业服务网点较为密集，服务半径为 1.5 公里。该中转站始建于 1990 年，采用垂直压缩式垃圾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 30 吨，实际日处理 70 吨。近年来该中转站垃圾处理量日益增加，后期维护费用较高，急需进行升级改造。

白云亭垃圾中转站区位示意图



- -- 城市主干道
- 住宅区
- - - 城市道路
- 1.5公里半径
- 项目位置

现场图片



2、改造需求

根据处理量5吨/天设计，

处理水池尺寸为：2000*1000*1500mm

设备安装情况：先将地下污水井内污水经水泵提升处理池内，进行污水处理，处理后排出。

预处理后效果参数：COD去除率 $\geq 30\%$ ，悬浮物去除率 $\geq 30\%$ ，氨氮去除率 $\geq 30\%$ ，总氮去除率 $\geq 30\%$ ，油脂去除率 $\geq 50\%$ 。

3、主要工艺描述与说明

该垃圾中转站采用臭氧曝气工艺，具体要求如下：

3.1 设备组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处理水池			
1	水泵	Q=12m ³ /h, H=8m, N=0.75kw	2 台	不锈钢
2	出水管路	DN50		不锈钢
3	出水单向阀	DN50	2 个	不锈钢
4	出水闸阀	DN50	2 个	不锈钢
二	除油净化设备		1 套	
1	控制系统	200W*3	1 套	
2	综合离子装置		3 套	
3	辅助离子发生装置		3 套	
4	集成芯片	220v	1 套	
5	曝气泵	200w 曝气量 200l/min	3 套	日本 SECOH
6	空气净化装置	150*150*150 (mm)	3 套	不锈钢
7	旋流曝气管	UPVC	20 个	
8	曝气管路附件及阀门	DN20	50m	UPVC
9	箱体及其他元器件		1 套	
10	触摸屏		1 套	
三	浮渣收集器	10L/370w	2 套	304 不锈钢
四	成套设备控制箱		1 套	
五	前端水池水泵	Q=12m ³ /h, H=8m, N=0.75kw	2 台	不锈钢
六	处理水池盖板	2200*1200		不锈钢
七	前端沉淀池隔板	按前端沉淀池设计尺寸		不锈钢
八	污水过滤网	各进水管口		不锈钢

3.2 产品介绍

污水除油净化设备介绍：

1. 污水除油净化设备

(1) 对油脂的分解作用

餐厨排水中的油脂主要是饱和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和酯等组成。离子发生器能够放出大量的电子(e^-)，电子被空气中的氧分子捕捉，形成氧负离子。当负离子通入水中，会形成大量溶剂化电子、 $HO\cdot$ 、 $HO_2\cdot$ 、 $O_2^{\cdot-}$ 等活性氧物质。这些物质活性高，氧化能力强，使油脂氧化断链成为可溶于水小分子无害的酸、醇、醛等物质，在曝气的作用下，最终被矿化去除。

(2) 去除其它有机物，降低浊度的作用

该装置能够引发废水中大部分有机物的氧化还原反应，生成易于生化降解的物质，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初始油污废水中含有的大量颗粒物沉淀于反应器底部，由于曝气的搅拌作用，使沉淀于反应器底部的颗粒物悬浮于水中，同时一部分有机物质被氧化分解，最终生成可溶于水的简单的有机物并最终矿化。同时由于气浮作用，使水中的无机颗粒物以及不能被降解的固态有机物质与水得到分离，浊度降低，水的透明度提高。

(3) 对 PH 值的影响

在反应过程中，水中大分子有机酸逐渐降解为小分子有机酸，此过程中废水的酸度变化不是很大。当小分子有机酸最终被矿化后，水中酸度会有相对幅度较大的降低，最终 pH 值达到 6-7，达到污水排放标准。

(4) 对 COD 的影响

在反应过程中，离子通入水中产生的大量活性氧使大分子的有机物被降解为水溶性的小分子物质至最终矿化。同时加上气浮作用，使部分小分子有机物挥发，进而降低了油污废水的 COD。

2. 曝气系统

(1) 特殊的防堵曝气装置可提升溶气率 3-4 倍，故障率低并且极大的提高分解净化效率。

(2) 特别设计的曝气泵自动净化装置可对曝气泵进气进行过滤，避免灰尘、油气进入造成损坏及故障，极大的提升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性。

3.3 设备运行说明

1. 设备按 5 吨/天处理量设计。

2. 进水泵启动至处理池高液位时停泵（或至前端水池低液位时停泵），以处理水池高液位停泵信号优先。

3. 高液位停泵信号联动除油净化设备运行，处理时间 2-3 小时。

4. 处理完毕后处理池排水泵启动排水，至低液位时停泵；同时联动除油净化设备停止工

作，进入下一个处理循环。

5. 进水池、处理池高液位可调节，以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6. 设备所需总电量 4kw。

以下内容三个包均适用

4、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执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

(2) 工程质量标准和使用材料要求

2.1 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 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返工或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需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2 工程使用的所有装饰材料，中标单位须提供样板并经招标单位、设计师及现场监理单位确认，符合工程要求的方可使用。如发生所供材料等与封样不符，招标单位有权拒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2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过后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竣工验收后免费运营 12 个月，含药剂补充、人工等内容。

5.2 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实质性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3 设备操作、售后服务便利性：设备可实现一键远程协助，只需按一个键即可实时联系到厂家售后服务人员，声控指导现场作业；

5.4 人员培训方案：设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与辅导，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设备日常运行及保养的所有事宜；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完善的培训方案。

6、其他说明及要求：

6.1 投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①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各项测试数据、产品合格证书等）；

②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等资料，保修期从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③投标人应为采购方提供本次系统的安装、调试、检测、维修及保养一条龙服务，并对质量负责。如采购方根据需要对安装方案提出的部分合理化建议，响应方应予以配合支持。

6.2 报价采用全费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价格包括项目所有设备（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内容及其安装、人工、保险、运费、劳保、各种税费以及交通、食宿、加班、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前等一切费用）；

（2）调试费、安装费、运费；

（3）根据现行税法对成交人征收的与成交后签订的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或保证；

（6）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超过项目控制预算的投标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方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7、综合说明及其它

7.1 交货期/工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将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完毕。

7.2 验收有关要求：①中标人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现场，应提前通知采购方，安装前开箱查验有成交方会同采购方及有关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②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方需提供设备质保书、保修证明、水质监测报告等资料，并报请采购方有关部门进行检测验收。

8、付款方式

8.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10%，

8.2 中标单位完成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且污水经处理后出；水质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标准后，并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采购方支付

至合同金额的 90%;

8.3 剩余合同金额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8.4 上述付款时间以采购人资金到位为前提，每次付款前供应商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证明等。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南京市鼓楼区2020年幕府西路等3座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包）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项目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

数量和规格要求,并在货物进场前先向监理报验,所有货物报验后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工期: (中标工期) 日历天。

3、质量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3.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10%,

3.2 乙方完成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且污水经处理后出;水质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标准后,并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3.3 剩余合同金额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4 上述付款时间以甲方资金到位为前提,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证明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的,如有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产品,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满足）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	符合第一章 2.3 条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的证明材料；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9	其它必要的材料；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包一为_____万元；包二为_____万元；包三为_____万元。（根据所投标包填写）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_____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_。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
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包一： 万元 包二： 万元 包三： 万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供应商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根据第四章所列各包清单填报）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获奖 情况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四、 其他